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10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坎昆

临时议程项目 5(d)

《公约》的资金机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临时议程项目 7(b)

与《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有关的事项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问题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经营情况的综合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概要

本报告汇总了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的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情况的信息。报告审查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状况。报告包括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方面取得的经验和学到的教训，以及挑战、障碍和可能改进的方面。总共收到缔约方提交的 13 份材料和联合国组织提交的两份材料。

* 本文件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会议的时间安排而逾期提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	3
B. 本说明的范围	2-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4
二. 背景	5-36	4
A.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5-12	4
B.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3-30	6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分析	31-32	10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情况	33-36	10
三.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 就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提供的综合资料.....	37-89	12
A. 导言	37-38	12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39-48	12
C. 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49-57	14
D. 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58-67	16
E. 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	68-84	17
F.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	85-89	20
四. 分析结果和结论	90-99	21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90-94	21
B. 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	95-99	22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请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 2010 年 8 月 17 日前向秘书处提交资料，说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情况。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请秘书处编制一份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包括制订和执行该方案的综合报告，考虑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及其机构提交的资料、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交的材料、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专家组)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来源的报告，由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该综合报告。¹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本报告汇总了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情况的信息，报告的依据包括 13 个缔约方(比利时和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贝宁、乍得、几内亚、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马拉维、马里、尼泊尔、尼日尔、东帝汶和多哥)共代表 84 个缔约方提交的材料、² 专家组第十七次和第十八次会议报告，³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⁴ 以及联合国组织提交的两份材料。⁵

3. 此外，报告根据专家组第十六次会议制定的方针，考虑了对资料的收集和分析。⁶ 所涉资料包括：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文件；已提交秘书处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⁷ 为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提交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建议书；⁸ 专家组在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启动的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情况的调查；专家组有关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文件；⁹ 专家组于 2010 年进行的国家案例研究(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中非共和国、海地、基里巴斯、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东帝汶、乌干达和赞比亚)；以及来自外部来源的信息，尤其是丹麦国际开发署和

¹ 第 5/CP.14 号决定，第 5 段。

² FCCC/SBI/2010/MISC.9.

³ FCCC/SBI/2010/5 和 FCCC/SBI/2010/26.

⁴ FCCC/CP/2010/5.

⁵ <http://unfccc.int/3714.php>.

⁶ FCCC/SBI/2009/13, 附件三。

⁷ <http://unfccc.int/4585.php>.

⁸ <http://www.thegef.org/gef/ldcffsp>.

⁹ <http://unfccc.int/4727.php>.

环境基金评价处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进行的评估结果¹⁰ 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对环境署-环境基金项目的最后评估。¹¹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附属履行机构在向缔约方提供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经营指导和涉及最不发达国家事务方面的建议时，不妨考虑本文件所载资料。

二. 背景

A.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1.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要素

5.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承认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要和特殊情况，因为这些国家最没有能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为此通过了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第9款的一系列决定。

6. 缔约方会议在第 5/CP.7 号决定中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其中包括以下活动：

(a)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新的气候变化问题国家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以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b) 根据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c) 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支持；

(d) 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e) 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适应技术(根据第 4/CP.7 号决定)；

(f) 加强气象和水文机构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信息的能力，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

7. 在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六项要素中，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助的重点是从 2001 年起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从 2005 年起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缔约方会议在 2008 年的第十四届会议上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进展的同时，帮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¹²

¹⁰ <http://www.um.dk/NR/rdonlyres/697DBFF2-4FE4-4C0E-AD35-0DB6E3E6A624/0/LDCFmedforfatterilwww.pdf>

¹¹ http://www.unep.org/eou/Portals/52/Reports/NAPA_Final_Report.pdf

¹² 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8. 鉴于缔约方会议请环境基金帮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环境基金请专家组在第十六次会议上就如何落实这项任务提供意见。专家组在向附属履行机构提交的专家组第十七次会议报告¹³中建议采取一种方针，以国家需要为基础，通过加快获得资源的一个全球项目，利用扶持活动窗口，向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剩余要素的优先活动。此外，为确保支持的连贯性，专家组建议，每个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在预算中单列一定比例，用来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其他内容，并在项目报告中列入提供支持情况的明确报告，作为定期项目监测和报告的一部分内容。专家组还提议环境基金考虑为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制订一个数据政策，以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有助于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并在数据收集和处理后合理的较短时间内免费和公开地与国家实体共享。为此，专家组还提议，所有环境基金的适应项目应作出特别努力，收集气候数据，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观测网络，从而对适应活动的评估和实施给予支持。

2. 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9. 缔约方会议在第七届会议上制订了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同时通过第28/CP.7号决定制订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这是因为，已确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或就自己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转达它们迫切和当前的需要。根据这一指南，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应提供最不发达国家明确优先活动的顺序，以便其对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紧迫和当前需求作出反应；

(b) 最不发达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能力有限是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基本理由；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将重点放在与解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相关的紧迫和当前需要的活动，因为任何延误都有可能增加脆弱性，或在以后阶段付出更大的代价；

(d)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采用现有资料，不需要新的研究成果；

(e)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应以行动为导向，以国家为主导，体现灵活性，从各国国情出发；

(f)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格式应力求简单，容易为决策者和公众所掌握。

3.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

10. 缔约方会议第29/CP.7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其主要目标是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战略向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咨询意见。

¹³ FCCC/SBI/2010/5.

这项工作包括在确定相关数据和信息方面提供技术咨询，对之加以综合，作为综合评估的一部分。专家组还应为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提供咨询意见，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协调和配合与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行动，包括在更大的发展框架内这样做。为此，专家组通过以下活动提供支持：

- (a) 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制定方法和工具；
- (b) 针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提供培训；
- (c) 应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要求向它们提供具体咨询意见；
- (d) 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进行监测；
- (e) 在《公约》之下与其他专家组开展合作；
- (f) 针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与相关国际机构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开展合作；
- (g) 促进对气候变化问题的认识，将气候变化的考虑因素纳入政策决策和发展规划。

11. 自 2001 年建立以来，专家组已完成四个任期。第一个任期为两年，从 2002 年至 2003 年；第二个任期为两年，从 2004 年到 2005 年；第三个任期为两年，从 2006 年到 2007 年；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任期为三年，从 2008 年到 2010 年。

4.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12. 缔约方会议第 7/CP.7 号决定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旨在为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提供资助。缔约方会议在第 27/CP.7 号决定中，委托环境基金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业务实体，负责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并向环境基金提供了初步指导，要求其重点支持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商定了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有关规定。¹⁴ 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请环境基金通过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来协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¹⁵

B.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¹⁶

13. 截至 2010 年 11 月 12 日，在收到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资金的 48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45 个已向秘书处提交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3 个国家(安哥拉、緬

¹⁴ 第 3/CP.11 号决定。

¹⁵ 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¹⁶ 这些资料来自专家组的报告，载于 FCCC/SBI/2010/26 号文件。

甸和东帝汶)尚未提交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¹⁷ 东帝汶处于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后阶段,可望在 2010 年底向秘书处提交方案。赤道几内亚和索马里尚未获得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金。

14. 关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环境基金向专家组第十八次会议报告了该基金正在审议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情况。截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38 个国家正式向环境基金提交了一项或多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共有 19 个项目(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尼日尔、卢旺达、萨摩亚、苏丹、图瓦卢和赞比亚)获得了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至少有 4 个项目(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马拉维)预计在 2010 年年底之前得到环境基金总裁的认可。环境基金总裁和环境基金理事会共批准了 19 份项目登记表,这些登记表来自阿富汗、布隆迪、柬埔寨、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海地、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 and 也门,还有来自中非共和国、海地、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和多哥的 5 份项目登记表有待总裁的认可和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批准。

15. 迄今为止,环境基金的以下机构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提供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为 29 个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执行提供支持)、世界银行(4 个)、环境署(11 个)、(国际农业发展基金)(2 个)、非洲开发银行(3 个)、开发署和环境署联合支持的项目(2 个),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3 个)。

16. 就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交项目的区域分布而言,大多数项目在非洲,其次是亚洲,然后是太平洋和加勒比地区。

17. 截至 2010 年 8 月 4 日,22 个捐赠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认捐 2.9 亿美元。¹⁸ 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环境基金理事会和总裁拨付、承诺或支出的累计资金净额为 1.35 亿美元。¹⁹ 上述数额之间的差额(1.55 亿美元)是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可动用资金水平。

2. 加强已有的并在需要时建立新的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以便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和《京都议定书》

18. 2003 年,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与环境基金和开发署合作执行了一个项目,帮助 46 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气候变化联络点建设人力资源和体制能力。该项目的目标是向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公约》联络点提供信息和通信技术装备,为之提供培训,并帮助它们进行可持续活动的规划,以促进它们在《气候公

¹⁷ 佛得角收到了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金,但该国已脱离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气候公约》目前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总数为 49 个。

¹⁸ FCCC/CP/2010/5.

¹⁹ FCCC/CP/2010/5.

约》框架下的谈判和语言技能。预计该项目可在近期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气候公约》及环境基金秘书处之间的沟通。该项目的另一目标是使《气候公约》和环境基金秘书处及其他所涉机构更好地了解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并使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理解环境基金的干预措施。

3. 根据需要不断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谈判者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19. 环境署与秘书处合作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缔约方及其附属机构举行会议之前举办制订方案研讨会。最不发达国家的气候变化问题谈判人员参加了研讨会，他们当中的大多数人是不熟悉这一进程的国家联络点工作人员和代表，他们通过该研讨会学习谈判经验。

20. 欧洲能力建设倡议为南/东南亚、西撒哈拉以南非洲、东非和南非以及拉丁美洲组织了区域研讨会，旨在通过一线部委官员的参与加强合作，并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主流。²⁰ 这类研讨会的对象既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也包括非最不发达国家。此外，欧洲能力建设倡议也在缔约方会议之前举办研讨会，旨在向最不发达国家挑选的谈判人员提供支持，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缔约方会议讨论的问题，以及作为一个群体更有效地采取行动。这类研讨会也通过角色扮演和练习课程培养谈判技能。

4. 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21. 专家组开展的工作包括为交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料提供便利。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战略时，专家组通过指导文件和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指导方针的说明，促进区域一级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的协同关系。已经以英文、法文和葡萄牙文散发上述文件。

22. 专家组还对《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工作给予协助，鼓励共同执行《荒漠化公约》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下的国家行动计划。专家组还积极配合《2001-2010 十年期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审查工作。在审查中，联合国大会打算：全面评价《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重申全球对消除最不发达国家贫困的承诺，将最不发达国家纳入全球经济并使其受益；建立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援的新伙伴关系。

23. 在国家层面，专家组制订了最不发达国家加强适应行动和促进与国家发展规划进程发挥协同作用的备选办法，作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指南的一部分。

24. 为了最大限度地接触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内部建立了报告员制度，为讲英语、法语和葡萄牙语的最不发达国家各指派一名报告员。这些报告员在政府间会议和其他活动中积极与最不发达国家联络，并保存会议记录。此外，

²⁰ <http://www.eurocapacity.org/public/workshops.shtml>.

法语和葡萄牙语报告员还积极获取法语和葡萄牙语的相关文献，供专家组使用，并回应各语文组别最不发达国家提出的请求。

25. 专家组加大努力协助葡萄牙语国家，将有关文献翻译成葡萄牙语，并加以传播，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专家组于 2010 年 9 月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为这些国家举办了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区域研讨会，以葡萄牙语授课。

26. 专家组组织的这些活动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了一个彼此对话的平台，可通过该平台交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最佳做法和经验，加强相互联系。例如，在 2010 年 2 月为法语最不发达国家举行的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培训研讨会上，与会者成立了法语最不发达国家适应网络。

5. 开发和转让技术，特别是适应技术(根据第 4/CP.7 号决定)

27. 秘书处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名义，于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办了筹备技术转让项目以促进筹资问题非洲区域研讨会。²¹ 研讨会的与会者许多来自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研讨会的目标在于加强非洲国家项目开发编写符合国际资金提供者标准的项目建议书的能力。发展中国家已经或正在《气候公约》进程中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研讨会旨在为它们执行评估成果的努力提供支持，以便提高技术转让投资水平，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其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对无害环境技术的需要。

28. 截至汇编本报告所载资料时，还没有其他具体资料来源说明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转让的情况。

6. 加强气象和水文机构收集、分析、解释和传播天气和气候信息的能力，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

29. 专家组建议环境基金考虑为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制定一项数据政策，以确保所收集的数据有助于国家数据收集工作，并在数据收集和处理后合理的较短时间内免费和公开地与国家实体分享。为此，专家组还提议，所有环境基金的适应项目应作出特别努力，收集气候数据，以改进最不发达国家的观测网络。

30. 世界气象组织于 2003 年 5 月制订了最不发达国家计划，旨在加强这些国家的国家气象水文部门有效地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能力。²² 该计划的制订是对执行 2001 年 5 月召开的联合国第三次最不发达国家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行动纲领》²³ 的贡献。

²¹ <http://unfccc.int/ttclear/jsp/TrnDetails.jsp?EN=TrainingWorkshop>.

²² http://www.wmo.int/pages/themes/lpcs/index_en.html.

²³ <http://www.unohrrls.org/UserFiles/File/Publications/bpoa.pdf>.

C. 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分析

1. 迫切和眼前的需要的定义

31. 迫切和眼前的需要的特点，是需要采取这类措施，解决当前和预计的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因为任何延误都有可能增加脆弱性，或导致付出更大代价。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设计正是基于这一理由，因为已确定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没有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编写和提交国家信息通报，或就自己对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法转达他们迫切和当前的需要。因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旨在明确适应方面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尤其是那些可促进应对能力的建设能力的需要，以便适应今后进一步气候变化。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概念承认，各国仍然需要通过综合的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制订中期和长期适应计划。

2. 对接受支持的项目和活动的分析

32.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的分析表明，农业和水资源管理是迄今为止得到资助的最主要的项目要素。这一点反映了这两个部门在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的重要性；这类部门常常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和变异性的不利影响。然而，备灾、沿海地带管理、卫生和基础设施等其他部门也是环境基金适应方面项目的资助对象。

D.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运作情况

1. 为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获取资金的指南和程序

33. 根据缔约方会议对经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指导意见，环境基金制定了“关于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快速供资业务指南”²⁴ 这类指南旨在协助最不发达国家拟订申请书，以便通过快速程序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助。为了指导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获得资助，指南载有下述业务方面的问题：

(a) 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将按照经过充分商定的适用于扶持型活动的费用基础接受资助；

(b) 环境基金通过其执行机构之一，以扶持型活动的形式为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援助；

(c) 项目建议书需获得环境基金业务联络点的核可，以确保国家所有权。已规定由国家气候变联络点在设立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小组和指导这一进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d) 要求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获得援助的项目提案由环境基金秘书处根据扶持型活动快速批准程序进行审查。环境基金的总裁可利用这些快速程

²⁴ GEF/C.19/Inf.7.

序，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可用资金的情况，批准不超过 20 万美元的项目提案。单独国家超过这一数额的提案作为正常的环境基金项目提交环境基金理事会处理；

(e) 根据以往扶持型活动方面的经验，预计对为期 12 个月的项目的资助金额一般在 10 万美元左右，而对国情特殊的国家为期 18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项目的资助金额可能高达 20 万美元。

2. 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获取资金的指南和程序

34. 环境基金根据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意见，²⁵ 制订了“关于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出资的规划文件”。²⁶ 环境基金在规划文件中提供了最不发达国家如何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获得资助的信息：

(a) 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第一步是明确一个(或多个)执行机构，以便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向该基金提交项目提案，这一程序不得超过 22 个月；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支持通常是在国家发展预算，包括实物捐助的基础上进行，可被视为与已经存在的发展筹资分担费用；

(c) 此外，指南解释说，适应情景的费用指的是项目总费用，通常超过基线情景的费用。气候变化影响导致国家的额外适应需要，为满足这类需要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助。基线活动的费用应由正常的发展支出提供，如政府预算、双边援助、私营部门的捐助、非政府组织的资源、以及国际开发协会等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基线筹资通常作为一种共同筹资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对适应项目提供筹资以外的超额费用提供资助；

(d) 为了简化额外费用的计算，并顾及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可采用滑动比额表，换句话说就是比例尺。如果项目的筹资结构符合该比例尺规定的范围，则可认为项目要求的资金量大致反映了可接受的项目额外费用的近似值。滑动比额表或比例尺应作为简化额外费用估算的捷径或替代办法。其重点在于为一些规模独特的项目制订合理的费用分摊比率。其理论依据是这样一个假设，即较小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通常以能力建设和培训等“软”活动为重点。因为如果没有气候变化，就几乎不需要适应方面的能力建设，建议活动的额外费用预计占项目总费用的很大比例。反之，大型项目通常以基础设施投资为重点，其中与适应相关的要素占总费用的比例较小。因此，估计这类大型项目的额外费用通常构成项目总费用的一小部分。

²⁵ 第 3/CP.11 号决定。

²⁶ GEF/C.28/18.

35. 环境基金还编写了有关环境基金机构比较优势的指导意见,²⁷ 还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规定了成果管理制框架。²⁸

3. 关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的准则和程序

36.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持续执行工作的同时, 为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的执行工作提供便利。环境基金尚未就如何执行这一指导意见向缔约方会议作出答复。

三.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包括就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提供的综合资料

A. 引言

37. 大部分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介绍了本国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 以及国家在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方面的现况。另外一些材料总结了学到的教训、面临的挑战和差距, 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作为一个群体的最佳做法。一份材料介绍了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得到的技术支持, 列举了可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得到支持的领域。另一份材料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载优先活动作了部门分析。

38. 本报告这一节归纳了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包括对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意见。还归纳了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对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情况的意见, 以及它们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的情况。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1. 总体评估

39. 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强调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国家为主导的方针, 该方针被视为这一进程的关键动力。因此, 普遍认为, 应对最不发达国家在满足其迫切的适应需要方面作出的选择给予最高优先地位(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基里巴斯)。

40. 提出的大多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是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门的项目, 其次是水资源和与极端事件相关的降低灾害风险的活动, 的确, 这些部门与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提出的关键优先事项相对应(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²⁷ GEF/C.31/5 Rev.1.

²⁸ GEF/LDCF.SCCF.6/Inf.3.

41. 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已得到广泛的政治认可，也得到了包括地方社区和基层组织在内的广大利害关系方的支持(所有最不发达国家，欧洲联盟)。

42.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表示遗憾的是，缔约方会议分别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指导方针条款制订了单独决定。缔约方声称，在某些情况下，这一点阻碍多边和双边伙伴以一种整体方式看待该进程，阻碍其实现通过实施实际的适应项目满足脆弱社区眼前的迫切需要这一主要目标(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此外还发现，上述脱节现象还导致几乎没有几个国家在适应行动方案文件中切实纳入综合的执行战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贝宁)。

43. 最不发达国家建议设立一项机制，以维持各国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筹备小组，其任务应扩展至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外的活动；这类小组还可通过吸收一线部委的参与，推动将气候变化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的主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筹备小组还可协助调动资源，用于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在必须提供联合筹资的情况下，帮助理解、评估和论证共同筹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44. 一份提交的材料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情况，记录因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而采取的措施(欧洲联盟)。

45. 预计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可能产生更大的价值，因为这项工作能够提供具体适应活动方面的经验(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2. 今后五年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事项和支助活动

46.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确定了以下优先活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 (a) 延长专家组的任务期限；
- (b) 充分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c) 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d) 为最不发达国家执行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助的适应项目设立一个技术支助方案(与国家信息通报支助方案同等地位)；
- (e) 设立和/或加强区域中心，以便协调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方案；
- (f) 依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确定中期和长期适应需要及为满足这些需要制定战略和方案的经验，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拟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

47.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提议在今后五年中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以下五项支助活动：

- (a) 举办区域研讨会，共享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b) 就国家适应计划提供培训，作为当前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研讨会和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第一次研讨会的补充；

(c) 为共同的优先项目编制项目模板；

(d) 就制订执行适应活动的方案方针提供指导和培训；

(e) 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48. 提交的材料还提及有必要依照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经验制定更长期的能力建设方案(训研所)。

C. 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 影响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效性的因素

49. 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为气候变化进程提供了宝贵的经验。这项工作使许多最不发达国家第一次有机会开展各种与气候变化相关的研究，并将适应项目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相匹配。此外，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采纳的参与方针和协商做法是与脆弱社区进行沟通的关键机制，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与气候变化和发展相关的脆弱性问题(所有缔约方)。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认为，大量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完成和提交，这应归功于以下因素：

(a) 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致力于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工作；

(b) 专家组提供的技术支持，尤其是提供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编制指南说明，²⁹ 此外，训研所在环境基金和开发署的支持下与专家组密切合作举办了培训研讨会(贝宁、几内亚、海地、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c) 与环境基金对其他基金的要求相比，简化了为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程序(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50. 在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已成为一项战略文件，用于提高有关适应问题的认识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调动资源。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还吸引了一些不属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关注。这些国家表示有兴趣编写一份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类似的计划，以便为它们实施眼前的适应活动提供指导(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51. 在所有的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地方社区在内的国家和低于国家一级的广大利害关系方积极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因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向参与制订进程的不同利害关系方提交了已完成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所有最不发达国家)。

52. 一个缔约方提醒说，虽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高了许多利害关系方，尤其是最脆弱社区的认识，但也提高了他们的期望；尤其是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延误的情况下，应对这类期望可能成为一项艰巨的任务，如海地的实例。

²⁹ http://unfccc.int/files/cooperation_and_support/ldc/application/pdf/annguide.pdf.

2. 挑战、障碍和可能改进的方面

53. 大量提交的材料强调，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和障碍来自该进程的早期阶段，这些挑战和障碍具有以下特点：

(a) 国家层面对气候变化问题几乎没有一般了解，尤其是对适应问题的了解(尼泊尔)；

(b) 缺乏人力资源实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体制框架薄弱(大多数材料)；

(c) 在有些情况下，国家和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对即将采用的模式缺乏共同认识(例如：聘用顾问和项目工作人员、资金转账程序、作用和责任等)(尼泊尔)；

(d) 在获取相关数据和资料方面存在困难，有时缺乏这类数据和资料(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缺乏以英文以外的语文提供的相关资料(马里)；

(e) 在国家层面很难对名目繁多的联络点进行协调(例如：《气候公约》联络点、开发署联络点、环境基金联络点等)(乍得)；

(f) 资金资源有限，尤其是对较大的最不发达国家而言，因此无法全面评估和解决这类国家所有部门和所有脆弱地区的需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54. 一些提交的材料还指出了其他一些可改进的方面，例如：

(a) 最不发达国家之间通过访问临近的最不发达国家，增加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机会(多哥)；

(b)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更加注重两性问题(欧洲联盟)。

55. 提交的材料指出，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进程中，为适应活动设立一个执行框架，以吸引包括捐助者在内的广大利害关系方的参与，该做法可能有助于有效引导资金资源和技术方面的专门知识流向地方一级的适应行动(尼泊尔)。

3. 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56. 大多数提交的材料认为，如果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愿意，它们可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行审查和更新，这类活动尤其对解决以下问题至关重要：

(a)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后一些数据和资料已过时，脆弱性评估不再能够反映国家的情况(海地)；

(b) 纳入深入的部门分析的必要性。例如，审查和更新使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机会加强卫生方面的组成要素，尤其是在以下情况下，即为了便于实现抗御能力和适应方面的目标及公共卫生领域的目标，需设立专门针对卫生问题的技术和资金机制(世界卫生组织)。

57. 提交的资料还指出，审查或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国家信息通报等《气候公约》扶持型活动，应以逐步填补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自评中明确的资料和能力空白为目标。

D. 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1. 影响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有效性的因素

58.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提交的材料中指出，以下因素对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 (a) 持续的技术支持，尤其是来自专家组的技术支持；
- (b) 制订综合的执行战略，最好是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阶段制订该战略；
- (c) 国内专家/顾问的参与以及与各部门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持续合作；
- (d) 简化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环境基金程序和指南，调动其他来源的资金；
- (e) 审查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机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尼日尔、海地)；
- (f) 明确解决迫切和眼前需要的里程碑；
- (g) 在项目和全球层面建立明确的报告和监测系统；
- (h) 政治层面理解该问题并表现出政治意愿(尼泊尔、尼日尔)。

2. 利害关系方在不同层面参与执行国际适应行动方案

59. 缔约方和相关组织提供的资料指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的团结对成功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至关重要，这一点与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相似。在编写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间维持体制框架持续性的国家，一般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更加有效。维持体制的持续性被视为是必要的，它不仅有助于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阶段衔接起来，而且可将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与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其他的多边环境协议和编写国家信息通报等工作联系起来。

60. 此外，已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寻求在双边和/或多边伙伴的支持下，对所有与适应相关的活动进行有效协调。它们取得的成功取决于国情，包括与国际伙伴之间的关系状况。

61. 在有些情况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促进了南南合作。例如，位于西非的一些非洲最不发达国家为了加强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团队的能力，举办了一些次区域级别的会议和研讨会。专家通过 2010 年建立的法语最不发达国家适应网络等平台定期与其他国家的专家交流信息(贝宁、几内亚、马里)。

62. 通过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越来越多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提高了最高层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政治认识，尤其是对适应需要的认识。同时，最不发达国家希望确保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与制订该方案的进程一样，遵循自下而上的方针，吸引地方层面的积极参与。

3. 挑战、障碍和可能改进的方面

63. 提交的材料承认，由于没有在编写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早期阶段提供有关政策和项目设计的明确指导，所以大多数最不发达国家无法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阶段制订出符合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对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规定的指导意见的执行战略。

64. 一些最不发达国家认为，没有在早期为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指导方针，阻碍了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阶段制定综合执行战略。事实上，许多最不发达国家采用的是单一项目方针，如果向它们提供了制订方案方针的明确指导，它们可能更愿意采用这一方针(贝宁)。

65. 最不发达国家指出，应允许做好准备的国家通过直接利用模式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尼泊尔)。

66. 一些提交的材料提出环境基金机构雇佣国际顾问而非国内顾问的问题。建议在有国内专家的情况下，应优先选择国内专家，因为他们对本地的情况有更好的了解。许多国家认为，促进地方专门知识是确保国家更好地拥有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手段(贝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里)。

67. 一些提交的材料还指出在执行阶段有待改进的其他方面，例如：

(a) 更多地考虑两性问题(欧洲联盟)；

(b) 设立一项机制，以便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在国家一级内化，以及为调动资源(资金和技术资源)提供便利，以便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尼日尔)；

(c)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机构的各种适应方案应并入执行阶段，但应通过一个共同的国家协调机构分开执行(基里巴斯)。

E. 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

1. 指导方针和程序

68. 在最不发达国家，随着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设计的影响逐渐降低，政府官员积极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促进了国家的所有权。

69. 一般而言，适应能力较差和体制安排薄弱的最不发达国家成功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助的情况有限。

70. 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满意地注意到，环境基金通过环境基金太平洋促进可持续性联盟项目和驻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环境基金代表开展工作和提供援助。该缔约方建议加大环境基金区域代表的作用，以改进向环境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情况(基里巴斯)。

71. 此外，环境基金缩短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周期的努力也得到承认，这类项目周期现在限定在 18 至 22 个月之间(欧洲联盟、马拉维)。

72. 然而，许多缔约方认为，环境基金的指导方针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改变，最不发达国家需要针对这些改变进行调整，这一现象仍然是导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执行延误的原因之一。例如，缔约方注意到，一开始的项目模版是基于项目发展基金和完整规模项目，该模版已由项目登记表(PIF)、项目编制补助款和整个项目的开发(PRODOC)所取代，在发生这些变化时处于执行阶段的最不发达国家的项目被取消，它们必须采用新的格式重新提交项目建议书(马拉维)。此外，所有最不发达国家一致认为，项目登记表的目的是编写项目登记表的指导方针不明确，工作团队在 PIF 阶段和 PRODOC 阶段需要付出同样大的工作量。最不发达国家还建议将 PIF 和整个 PRODOC 阶段合并(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

73. 提交的材料还强调，环境基金项目要求必须掌握某些术语，如共同筹资、基线和追加额等，这也是导致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执行延误的原因之一。建议通过当前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的一套实例，为这些术语提供明确的解释。此外，还应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帮助它们公开讨论和决定如何将这些原则适用于它们的项目(东帝汶)。

74. 还建议从资金和技术方面鼓励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以便其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采纳方案方针(贝宁)。

2. 可用资源和拨付资金的情况

75. 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认为，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的资金水平不足以满足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需要。缔约方回顾说，专家组曾经指出，为了充分执行在分析时已完成制订工作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至少需要 20 亿美元³⁰ (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76. 一些提交的材料呼吁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根据环境基金补充资金周期提高其资金的可预测性(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

77. 为弥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供资水平不足的问题并满足共同筹资的要求，最不发达国家正在通过双边或其他多边方案积极探索其他资金来源(大多数提交的材料)。一些材料指出，除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以外，一些双边支助和多边资金来源也向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提供援助(欧洲联盟、训研所)。

³⁰ FCCC/GEN/253 E.

78. 此外，许多提交的材料强调了资金拨付缓慢的问题。许多缔约方指出，这一问题主要是由执行机构内部程序导致的。一份材料提及已要求执行机构缩短其项目周期(欧洲联盟)。

79. 缔约方指出，专家组可发挥关键的调解作用，鼓励环境基金机构简化其内部程序，包括拨付资金方面的程序，并促进它们对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反应能力(尼泊尔)。

3. 与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的关系

80. 在大多数情况下，最不发达国家与环境基金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它们通过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和环境基金的国家联络点与环境基金联系。一些国家在材料中介绍了与执行机构之间良好关系，另一些国家则指出，它们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在与环境基金机构合作时遭遇困难。各国介绍了导致困难的各种原因，但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困难是由国情导致的。

81. 一份材料承认，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专家组之间开展了积极合作，而另外许多份材料建议通过以下方式改善各国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之间的关系：

(a) 在执行机构和接收国之间规定明确的职权范围，以加强以国家为主导的进程，明确各利害关系方的作用与责任(东帝汶)；

(b) 要求各国仅在项目登记表中提供基本信息，如背景、事由、目标、方法、产出和结果，从而由执行机构和环境基金负责对共同筹资提供官方解释和论证(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c) 有必要允许通过国家执行模式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东帝汶)；

(d) 有必要在每个环境基金机构设立单独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工作台，负责该工作的人员应具备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以及《气候公约》决定和格式相关的技术和管理知识及技能，从而及时、快速地向各国提供高质量的支助服务(尼泊尔)；

(e) 有必要实施分权管理，以便改善与离环境基金秘书处距离较远的国家之间的联系(基里巴斯)。

4. 挑战、障碍和可能改进的方面

82. 最不发达国家发现以下挑战和障碍导致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延误：

(a) 共同筹资的要求。最不发达国家表示，虽然它们完全理解共同筹资的概念，但它们认为适用这一概念是造成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执行延误的主要原因。许多提交的材料呼吁取消共同筹资要求(根据第 3/CP.11 号决定所作的界定)；

(b)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资金水平被视为不足；

(c) 环境基金的程序和准则要求过高；

(d) 开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的关键步骤和程序耗时过长，尽管环境基金采取了一些简化程序的措施；

(e) 语文障碍。只能用英文编写环境基金项目文件被非英语最不发达国家视为一项严峻挑战。建议环境基金以法文提供项目文件，指导方针也应允许最不发达国家以法文提交项目文件(马里)。

83. 一些提交的材料提出了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提供便利的建议：

(a) 对已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交项目但与环境基金机构之间的工作关系存在困难的国家，应允许它们寻找其他机构，不必重新开始和重新提交其项目(马拉维)；

(b) 应制订一项机制，向环境基金和《气候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告知环境基金程序、准则和可用资金的情况。这一机制有利于国家联络点的工作，也有利于更好地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尼泊尔)；

(c) 一些提交的材料建议允许各国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直接接触，以这种方式避免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因环境基金机构导致的问题和延误。有缔约方认为直接接触适合于适应项目，因为许多适应项目与各国政府目前正在实施的发展项目相似(最不发达国家集团、马拉维、马里、尼泊尔)；

(d) 一份材料建议，如果项目资金已获得批准，而项目所在国后来陷入动荡时期，应设立一项机制，确保项目不管怎样都继续进行，因为项目的受益者(即脆弱社区)通常并未卷入不安定局面(几内亚)。

84. 大多数缔约方希望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继续存在。此外，最不发达国家希望对它们有关加快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得资金的建议以及对获得额外资金和技术支持的请求予以考虑。

F.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

1. 执行现状

85. 缔约方提交的大多数资料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需要得到资金和技术支持，以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要素。

86. 一些缔约方报告了国家为执行其中一些要素采取的举措。例如，贝宁为提高公众认识，开展活动传播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信息，制作了 CD-ROM，以共享该国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方面的经验。

2. 需要和期望

87. 在提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时，所有提交的材料都强调有必要为执行这些剩余要素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此外，大多数材料明

确指出，应尽快设立和/或加强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海地、基里巴斯)以及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支持(基里巴斯)。

88. 提交的材料还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希望持续接受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帮助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法语和葡萄牙语最不发达国家的谈判者提高能力。

89. 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在提交的材料中向相关组织寻求援助，希望将国家现有的部门研究扩展至其他部门，旨在更好地了解对地方适应技术的需要(基里巴斯)。

四. 分析结果和结论

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

90.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旨在以迫切和眼前的需要为重点，因为进一步延误可能增加脆弱性，导致在以后阶段付出更大的代价。虽然最不发达国家从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过渡到执行这一方案要花费大量时间，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过程中显著提高了能力和国家一级的认识；这项工作为制定减少气候变化脆弱性的工具迈出了积极的步骤。

91. 此外，还可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中学习到许多教训；这些教训可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加速最不发达国家满足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确定的紧迫和眼前的需要，还可为最不发达国家制订中期和长期适应计划进程提供参考。

92. 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刚刚开始实施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所以只有当目前正在执行的第一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进入后期执行阶段并完成后，才可能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在降低最不发达国家气候变化脆弱性方面的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估。

93. 在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早期阶段，需要采用大量在实践中学习的方式，以确保将迫切和眼前的需要与正常项目加以区分。要针对气候变化威胁导致的迫切和眼前的需要制订项目，这项工作需要一定的时间，应对这一点给予充分考虑。

94. 缔约方、专家组和相关组织认为，以下因素对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a) 最不发达国家关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承诺；

(b) 持续的技术支持，尤其是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密切合作提供的支持；

(c) 制订综合执行战略最好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阶段进行，如果在更晚时候进行，应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行更新；

(d) 国内专家组/顾问的参与以及与所有部门所有相关利害关系方的持续合作；

(e) 简化环境基金规定的为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的程序和准则，从其他资金来源调集资金；

(f) 修改和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机会；

(g) 确定解决迫切和眼前需要的里程碑；

(h) 在项目和全球层面制订明确的报告和监测制度。

B. 获得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资金

95.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从 2001 年产生至今一直保持其重要性，也许如今变得更加重要。最不发达国家在制订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做了大量投入，许多脆弱社区希望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能够解决它们迫切和眼前的适应需要，为更加全面地努力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气候变化问题铺平道路。最不发达国家认为，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进程是《气候公约》进程的切实成果，使这些国家直接受益，对许多国家而言，该进程为它们在国家一级开展气候变化活动奠定了基础。

96. 最不发达国家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时，对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获取资金所需的时间表示担忧。为此，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开展了大量对话，专家组与环境基金及其机构密切合作，举办了一些培训活动，许多瓶颈问题已经解决，获得资金的程序看来更加顺畅。项目获得环境基金总裁批准所需的时间已缩短，越来越多的环境基金机构已开始参与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

97. 环境基金及其机构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沟通程度有所提高，各方共同关注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通过区域培训研讨会以及在《气候公约》会议的外围活动期间交流经验，这些做法被视为非常有益的进程。相对于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努力，许多国家表示更加重视具体的适应活动。

98. 最不发达国家请环境基金将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流正规化，通过正式渠道传播涉及以下方面的资料：

(a)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在某一时刻的可用资金数量。每次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收到大笔捐款时，对该数量进行修订，提高每个国家可公平利用的资金额；

(b) 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正确适用共同筹资方式，包括对环境基金机构适用这一方式，如提供已获批准的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目成功适用的实例；

(c) 项目模版的变动对目前处于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审核程序中的项目的影响，以及对今后编写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交的新的建议书要求的影响；

(d) 修订有关环境基金机构比较优势的资料；

(e) 利用方案方针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模式；

(f) 依照第 5/CP.14 号决定，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剩余要素的模式。

99.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已开始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中的第二项及后续项目，所以提出下列问题：

(a) 如何为整个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成功制订方案或全系统方针，以便确保更为有效的执行，以及将其充分纳入国家计划与方案；

(b) 如何在不影响执行进程的情况下为更新国家适应行动方案获取资金；

(c) 如何在国家层面建设长久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以便在不过度依赖国际顾问的情况下，对项目的设计和执行进行全面管理；

(d) 如何从环境基金、适应基金和其他适应方案获取多重资金，以支持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和其他适应项目的执行；

(e) 如何在项目设计和执行过程中最好地利用区域办法，以便解决区域性脆弱性问题以及促进在区域层面交流经验；

(f) 如何扩大目前由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提供资助的项目活动，以便在不需要提交新项目的情况下覆盖更多的目标社区和地区，因为提交新的项目通常需要 18 至 22 个月或更长的时间才可获得批准；

(g) 如何简单明了地显示项目的基线和共同筹资情况，尤其是在制订执行战略的方案方针方面；

(h) 如何确定不同的环境基金机构以及与这些机构合作，当出现这些机构导致的延误时如何管理期望。
